

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 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保障職業訓練師權益，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，明定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